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7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96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14日
聲請人	潘志盛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0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70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本件司法警察之行為疑有違反法定程序且情節重大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且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復查本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聲請人於113年7月18日始持確定終局判決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，均核與前開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70號潘志盛聲請案